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1、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有限”）与北京和合华府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及北京天竺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系开拓公司房地产类业务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2、本次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由大龙有限合并报表，有利于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其定价方式公平公允。

4、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5、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二、关于撤销下属公司银行贷款申请及为其提供的相应担保的独立意见

1、由中山嘉盛负责的中山项目二期目前以自有资金进行开发，撤销中山嘉盛在华夏银行贷款申请以及大龙有限为其提供的对应担保不会对中山项目二期的开发周期造成影响；

2、撤销贷款申请和对应担保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同意撤销该笔银行贷款申请及为其提供的相应担保。

三、关于对下属公司银行贷款申请追加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1、中山嘉盛为其在工商银行的贷款申请追加抵押担保的目的是为确保该笔贷款能够及时放款，最终目的是为保证中山项目二期能够按计划顺利进行开发，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2、中山嘉盛申请该笔贷款的用途是用于中山项目二期的开发，属于“项目开发贷”范畴，对该笔贷款提供的担保（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符合“项目开发贷”的担保形式；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同意为该笔银行贷款申请追加抵押担保。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王再文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张 小 军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张忠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